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3-046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司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2019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对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基本情况

2019年5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因转让参股公司安缔诺股权时，股权转让相关会计处理存在错误，公司将2018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均下调1,792.4万元，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1.04%、25.89%和18.04%。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三、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管关注文件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关注函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发函部门	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回复情况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2月22日	关于对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555号）	对公司股东崔健、胡亚军、王锐向澜海瑞盛转让股份及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事宜的细节问询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095）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1月9日	关于对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99号）	就公司向澜海瑞盛转让股权后，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两次转让股权的原因、澜海瑞盛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进行问询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20年11月16日发布的《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078）
3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7月15日	关于对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349号）	就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四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且期间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进行问询	公司按照函件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详细情况已载于2020年7月16日发布的《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054）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及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